



GXTC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西藏税务 2026 年机房场地租赁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GXTC-D5-26270023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投标风险警示

各投标供应商：

参加西藏税务系统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投标须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1. 供应商之间不得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 供应商之间不得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得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违法转包、分包；

7. 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在评标过程中或事后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将书面报告税务总局转财政部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西藏税务 2026 年机房场地租赁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2 栋 2 单元四楼 (平安保险楼上))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TC-D5-26270023

项目名称: 西藏税务 2026 年机房场地租赁采购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 445.2 万元/年, 三年总预算 1335.6 万元。

最高限价: 445.2 万元/年, 三年 1335.6 万元。

采购需求: 为全区税务系统“金税四期”业务系统提供设备机房场地租赁服务
(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其中: 52 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0 台(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

16 台(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5% 优惠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3:00，下午 15: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2 栋 2 单元四楼（平安保险楼上））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人民币 85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2 栋 2 单元四楼（平安保险楼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5. 预算金额：445.2 万元/年，三年总预算 1335.6 万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 51 号

联系方式：徐女士 0891-6591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2 栋 2 单元四楼（平安保险楼上）

联系方式：0891-68664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玲

电 话：0891-68664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西藏税务 2026 年机房场地租赁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GXTC-D5-26270023
		项目预算： 445.2 万元/年，三年总预算 1335.6 万元。
		最高限价：445.2 万元/年，三年 1335.6 万元。
2	采购需求	为全区税务系统“金税四期”业务系统提供设备机房场地租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 51 号 联系电话：徐女士 0891-6591960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2 栋 2 单元四楼（平安保险楼上） 联系电话：0891-6866496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9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 无 ☐ 有 产品名称：_____	
10	采购进口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_____	
11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每天上午9:30至13:0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2栋2单元四楼（平安保险楼上） 方式：现场递交	
13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4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5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6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4.★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6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1）； 2.★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2）；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日历日。
17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 纸质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6年7月14日 上午11:00（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 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2栋2单元四楼（平安保险楼上） 开标地点：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2栋2单元四楼（平安保险楼上） 联系电话： 0891-6866496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9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无__
20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

		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1	支持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u>15</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u>无</u>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u>无</u>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u>无</u>
25	评标方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u>20</u>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u>80</u>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6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 </u>，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 <u> </u> 收款单位： <u> </u> 开户银行： <u> </u> 银行账号： <u> </u>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书面形式</u> （2）联系部门： <u>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3）联系电话： <u>0891-6866496</u> （4）通讯地址： <u>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2 栋 2 单元四楼（平安保险楼上）</u> （5）电子邮箱： <u>648148928@qq.com</u>
28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 <u>1</u> 份、副本 <u>6</u> 份。 （2）电子文件 <u>1</u> 份（☒ 扫描件 ☒ Word）。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29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中标人</u> 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80% 向中标人收取
30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无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

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异常低价审查

2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

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详见附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通过的投标人将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打分。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评审结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依法缴纳税收	2025年6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4	社会保障资金	2025年6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信用记录	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此项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网站查询）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为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	
5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予通过。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进入详细评审。

2.3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2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8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20分)	得分 $S = (P_{min}/P) \times 20$ ，其中：P _{min} 为所有投标方的最低有效报价，P 为投标方有效投标报价。	20
履约能力 (16分)	资质证书(1分)	投标人具备基础电信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成功案例(3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力量(12分)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备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设备环境)中级或以上、数据中心(机房)运维管理工程师，每提供一项得1分，全部满足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持有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网络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备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全部满足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持有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服务能力(64分)	机房场地参数(29分)	1) 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技术指标“重要指标”(带▲指标)打分，共10项，满分20分，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20
		2) 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技术指标“一般指标”(无标识指标)打分，共9项，满分9分，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9
	技术保障(4分)	投标人承诺能够满足与招标方现有云平台完全兼容的传输技术需求或若不能实现完全兼容，投标人须另外搭建云平台以满足招标方传输技术需求(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方自行承担)，得4分。 (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机房情况(5分)	1. 投标人所投IDC机房配备110KV及以上等级的电力保障设施的得2分，不满足得0分。（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2. 投标人所投 IDC 机房具备二个及以上的不重叠不交叉线缆路由，2 个以上得 3 分，仅 2 个得 2 分，2 个以下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机房配件库（3 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 $\geq 10 \text{ m}^2$ 独立配件仓库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目服务方案（6 分）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现有业务及网络的理解；②详细机房设施服务方案（含制冷、电力、防雷、防静电、防洪、消防、环境监控、安保措施）；③服务方案（含实施进度安排、安全管理、培训、机房管理制度）等内容。根据投标方对上述方案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6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未能完全体现对该方案的理解，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
	组织实施计划方案（5 分）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管理；②交付实施计划和承诺；③安装质量控制措施等）等内容。根据投标方对上述方案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3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未能完全体现对该方案的理解，得 1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应急保障方案（6 分）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投入人员情况、人员安排及协作方案；②突发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及人员保障等内容。根据投标方对上述方案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6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未能完全体现对该方案的理解，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	6

		案的，得 0 分。	
	交接方案（6 分）	投标方需提供与上一期服务商的交接方案。方案内容需涵盖交接计划、设备及系统状态确认、无缝切换、系统不中断保障措施及责任划分、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行、业务系统的不中断。根据投标方对上述方案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6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未能完全体现对该方案的理解，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6
总分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5% 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5% 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5% 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如同时属于或同时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2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家。

2.4.3中标人数量： 1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类项目合同范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西藏税务2026年机房场地租赁采购项目（第二
次）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_____（如：电汇）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2	项目质量保障期（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不因任何因素(包括物价上涨、厂家提价、人工费上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而上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二次付款:在_____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

后 30 日内将资金以 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另请他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重新购买的服务高于本合同的标准而拒绝。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3.6 乙方提供的机房须具有独立区域，与其他单位物理隔断，不得以任何形式共用。无论是线路接入区、网络交换区、服务器区（互联网、专网）均与其他单位租赁区域进行物理隔离（存在墙壁或可锁住的门）。且提供的机房网络需保持独立，通过专线与甲方机房联接，独立组网。网络链路与其它单位网络物理隔离，不得采用逻辑方式隔离；门禁系统的管理服务器由甲方完全控制，甲方拥有进出租赁数据中心机房所需要的全部权限，包括对进出权限的二次授权。其他单位人员未经甲方授权，不得进出租赁数据中心机房。

3.7 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基本安全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甲方负责自有空间安全管理，可随时查看、调取、保存公共空间相关视频资料。甲方应能够随时根据需要检查租赁机房的安防设施、安防措施等。

3.8 在合同履行中，若后期须新增机柜，甲乙双方须签订补充合同，费用按照不超合同价单价进行计费（备注功率），追加内容不得改变合同其他条款，且追加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10%。

3.9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评测、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乙方应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但为本项目目的而向其有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雇员进行披露除外。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方式保证其雇员受到至少如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的限制。乙方并就其雇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和违约责任。

5.6 乙方无条件同意：严禁乙方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费人使用的软件，对于违反约定的，甲方将纳入失信名单，同时，乙方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7 乙方需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如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价款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按照合同价款30%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未履行合同附件相关承诺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十（10%）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

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7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9.8 乙方违约行为同时涉及数个违约条款的，甲方有权选择一个或者数个违约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以违约金较高者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未能按时通知或者未能按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履行不产生影响。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拉萨市城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3 甲方因重大变故、政策等原因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无权主张违约责任。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在此情况下不视为甲方违约。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3 如乙方转包、转让合同义务的，应当按次按照合同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6.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应当按次按照合同价款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的失信行为，3 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 3.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的西藏税务 2026 年机房场地租赁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单位的西藏税务 2026 年机房场地租赁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 户 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 1.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类似的项目案例。
-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 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国家税务总局XXX税务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根据税务总局“金税四期”各系统相关工作要求，拟通过租赁机房场地的方式以保障全区税务系统“金税四期”各系统稳定运行，本项目拟采购3年。

1.2 项目内容

1.2.1 采购内容

本技术要求所提出的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投标方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相应服务。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 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房机柜	台	78	包含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	裸光纤	条	4	

★重要声明：以上要求仅是基本配置，对于为满足招标方本次项目需求的其它配置设备由公司自行提供。如在方案及报价文件或合同条款中未提出，在租赁服务中因需要增加的所有设备、模块、配件、消耗材料等均由中标人为招标方免费提供，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担。在提供服务或技术方案前，投标方应详细了解招标方需求。如购买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方要求或服务在西藏当前的技术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或不匹配现有设备或应用软件或不能达到招标方现有云平台完全兼容的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立即更换相同档次的产品或增加配套模块、软件、硬件等相关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具体设备情况，投标方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招标方不组织。**

1.2.2 项目实施要求

1.2.2.1 实施范围要求

为全区税务系统“金税四期”各业务系统设备提供机房场地租赁服务。

1.2.2.2 实施时间要求

- 3 年。其中：
- 52 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10 台（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
 - 16 台（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0 日）。

1.2.2.3 实施地点要求

招标方指定地点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要求	备注
1	基础电信经营 许可证资质	工信部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证书予以加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需要建设全国性的网络设施,影响用户范围广,关系到国家安全和经济安全,相应采取适度竞争、有效控制的严格管理政策”的要求,为了新版电子税务局系统的平稳建设,投标人需具备基础电信经营许可证资质。

2.1.2.2 成功案例

有效案例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 本技术要求所提出的机房租赁服务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及相应服务。

3. 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4. 我们鼓励投标方最大程度地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在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推荐使用优于技术要求的整体服务更优的机房租赁服务方案,包括运维服务等各方面的内容。

5. 本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机房租赁服务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方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6.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可作为订货合同的附本，并作为工程验收标准制定的依据。

7. 本规范提出技术要求，是指设备必备技术性要求，设备配置按需进行选择。

8. 对于本需求书中未提及而投标方认为必要的服务要求，投标方可以提请招标方注意，并详细说明理由，招标方将就此进行澄清。或者投标方直接在投标书中包含此类服务要求，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 项目需求重要性分为“★”和“▲”指标和一般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则表示重要指标项，无标识指标为一般指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必须对本技术要求中的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要求（项目需求）的偏离情况一一对照说明。

10. 投标方需对招标方现场进行全面的了解，以保证投标方对招标方现状有充分的了解，确保其提供的技术及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如因了解不够，造成投标过程任何问题由投标方自行负责。投标方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招标方不组织实地调研。

11. 投标方在应标时对产品技术要求须采取点对点逐项应答方式，准确明了地回答是否完全满足或高于本需求书要求。对于本需求书中的某些部分，投标方如有其它替代方案，或有其它修改建议，应在方案中指出其必须进行修改的理由以及与原要求的差别，否则，招标方即认为投标方不能满足本需求书的要求。

12. 招标文件标明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部分，投标方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方的服务要求亦可能有改变调整，投标方应在其投标书中承诺积极支持和配合招标方对于服务要求的改变或调整。

14. 投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无误，否则招标方将有权取消投标方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方承担。

15. 投标人在提供服务工作时要遵循用户方相关制度、管理办法。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技术服务方案，以下方案将作为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

（1）项目服务方案。投标方需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下列内

容：①现有业务及网络的理解；②详细机房设施服务方案（含制冷、电力、防雷、防静电、防洪、消防、环境监控、安保措施）；③服务方案（含实施进度安排、安全管理、培训、机房管理制度）。

（2）项目实施计划方案。投标方需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应包含下列内容：①项目组织管理；②交付实施计划和承诺；③安装质量控制措施。

（3）应急响应方案。投标方需为本项目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应包含下列内容：①投入人员情况、人员安排及协作方案；②突发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及人员保障。

（4）交接方案。投标方需提供与上一期服务商的交接方案。方案内容需涵盖交接计划、设备及系统状态确认、无缝切换、系统不中断保障措施及责任划分、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行、业务系统的不中断。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所列要求提供，未明确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3.2 具体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种类	指标内容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基本要求	★	机房建设等级应至少符合《数据中心等级评定标准》的B类标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此次租赁的机柜须位于同一机房内	否
			提供满足需求的裸光纤数据链路，须提供招标方主机房至租赁机房≥2条10G数据专线(含光纤模块)，另须免费提供两条备用线路。共计4条裸光纤。	否
			机房系统监控7×24h，监控值班人员≥2人	否
			机柜具备双冗余PDU，每个PDU功率≥4.5KW(含电费)	否
			具备发电机数量≥1台，每台功率≥500KVA	否
			双重电源供电，当只有一路电源时，应设置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否
			至少具备UPS（N+1）冗余供电。	否
			电池供电维持时间≥7分钟	否
			空调系统双路电源供电。	否

			主机房的空气粒子浓度每立方米空气中粒径 $\geq 0.5 \mu m$ 的悬浮粒子数应少于 ≤ 17600000 粒。	否
			机房具备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和漏水、温湿度、电压电流等告警记录。	否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2	建筑与结构	层高	建筑层高 ≥ 4.8 米	否
3		称重（活荷载） (kN/m^2)	IDC 机房承重为 $\geq 10kN/m^2$ 、不间断电源室（电力电池室）承重为 $\geq 16kN/m^2$ （提供数据中心建设的设计图纸）	是
4		抗震设防分类	$\geq$ 乙类、抗震设防烈度为 ≥ 8 度	否
5		电梯	机房货物运输提供电梯（ $\geq 2000KG$ ）满足设备和材料运输	否
6	消防系统	设置气体灭火系统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否
7	机房服务能力	绿色节能	▲ 满足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节能要求：数据中心设计符合要求 $PUE \leq 1.3$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8		制冷性能	机房制冷系统具备自然冷源的特性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9		机房规模	▲ 入驻机房具备同一个机房内机柜容量数量 ≥ 230	否
10		机柜尺寸	▲ 机柜尺寸要求高度 $\geq 46U$	否
11		机柜能力	▲ 机柜单个 PDU 功率 $\geq 5KW$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2		机房安防	监控视频存储时长 ≥ 90 天	否
13		网络与布线系统	▲ 进线间 ≥ 1 个	否
14		机房区域	▲ 提供的机房应为完整、独立区域，与其他区域物理隔离	否
15	动力供应保障能力	市电保障	▲ 具备 ≥ 2 路市电（来自不同变电站），变压器数量 ≥ 2 台、每台变压器功率 $\geq 1000KVA$ 。（线路满足地理方式接入）（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6		发电机保障	▲ 发电机具备（ $N+X$ ）冗余配置， $X \geq 1$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7			发电机燃油保障储备能力满足 ≥ 8 小时供电时长（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8		UPS 保障	▲ 具备 UPS（ $\geq 2N$ ）冗余供电，并每台 UPS 功率 $\geq 500KVA$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19			电池供电维持时间 ≥ 15 分钟	否
20			▲ 机房与对应 UPS 间具备 1:1 配置比	否

4 人员要求

4.1 团队要求

4.1.1 基本要求

租赁机房现场服务人员遵守招标方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操作规程，履行保密义务，签署保密协议，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任何保密信息和内部资料。

4.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人员要求	是否作为加分项
1	项目管理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信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 同时具备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设备环境)中级或以上、数据中心(机房)运维管理工程师	是
2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负责人	1. 具有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 2. 同时具备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	是
3	技术人员	技术团队人员	1. 具备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设备环境)中级或以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交换技术)中级或以上	是

5 管理实施要求

5.1 项目实施原则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投标方应采用项目管理方法，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在人员、质量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

2. 标准化原则

项目实施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招标方的相关法规、标准。

3. 完整性原则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的要求，保证实施内容、实施流程的完整性，保证实施过程科学完整。

4. 最小影响原则

投标方在维保实施过程中，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对目标系统的正常运行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将风险降到最低。

5.2 服务项目实施要求

1. 本次项目实施时要求全区税务系统“金税四期”各业务系统不得中断且无缝对接。

2. 所有机房供电等设备均须由具有专业能力的工程师负责安装、配置调试、技术支持服务。

3. 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技术规范以及今后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

4. 交付要求

投标方需要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交相应文档，并保证文档质量。所有文档必须符合文档管理规范。

5. 投标方负责确保招标方满足有关需求，投标方应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保证“金税四期”各系统平稳运行。

★ 6. 中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否则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进行整改，并有权追究中标方责任；给招标方带来不良后果的，中标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7. 投标方提供的数据传输服务具体标准须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并提供安全技术方案，保证招标方通信业务的使用安全畅通。

★ 8. 中标方须按招标方需求免费提供线路IPv4、IPv6地址，协助招标方完成设备上架、搬迁等相关工作。

9. 中标方须按照招标方要求按期开通线路和机房场地租赁。

10. 服务期间如遇较大的资费调整或用户需求变化，本着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优惠幅度进行协商，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新的标准。

★ 11. 招标方因重大变故、政策等原因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投标方任何补偿。不视为招标方违约。

★ 12. 租赁机房场地内如有发生火灾、制冷系统失效、供电系统失效、进水、人员管理不善进水等重大事故导致招标方设备损失及数据损失由中标方担责，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5.3 服务交接要求

★ 中标人须在本项目生效日期之前完成机房场地租赁、物理设备等的全部交接工作，确保合同生效时所有服务已由中标人全面接管。交接期间及交接完成后，中标人必须保证各物理设备正常运行、不停机，各业务系统平稳运转、不中断，且由此产生的交接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须提交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风险管控要求

6.1 网络安全相关要求

投标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

为加强供应链厂商安全管理,投标方应组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开展背景审查,督促供应链厂商定期对聘用离职税务人员情况进行排查,建立相关资料档案,确保人员安全可信。投标方应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政策法规和税务机关各项网络安全规章制度,与招标方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同时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须向税务机关提交个人网络安全承诺书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投标方应建立网络安全负责人制度,并配备一名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的负责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招标方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投标方在项目实施前,应组织参与本项目人员开展了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招标方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要求、安全技能、保密常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投标方发生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应及时告知招标方。

投标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须核查其租赁场地、建筑结构、机柜、对外提供的接口等基本要素,其形成产品清单提交给招标方。

中标方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否则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如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工程中存在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最终验收	服务期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文档,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及技术需求中的服务内容要求进行验收。

7.2 具体要求

1. 按照项目需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是项目验收的前提。
2. 由招标方和中标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采用书面审核验收方式。中标方必须按照要求,提交相应文档,并保证文档质量。
3. 按合同完成工作后,中标方按照计划任务书可以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项

目验收申请表、合同书（复印件）、项目总结报告等资料。

8 其他要求

8.1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 1 次付款	在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后,支付年合同金额的 50%	50
第 2 次付款	服务期满一年后,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后,支付年合同金额的 50%	50
第 3 次付款	进入第二年服务期后,根据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后,支付年合同金额的 50%	50
第 4 次付款	第二年服务期满,经终验合格后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后,支付年合同金额的 50%	50
第 5 次付款	进入第三年服务期后,根据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后,支付年合同金额的 50%	50
第 6 次付款	第三年服务期满,经终验合格后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后,支付年合同金额的 50%	50

8.2 其他要求

8.2.1 服务商廉政相关要求

8.2.1.1 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相关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一、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三、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 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 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 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 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甲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五、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六、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甲方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提交甲方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让我们在廉洁、诚信、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共同为高水平建设效能税务、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8.2.1.2 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

为强化服务商廉政责任，更好规范税企双方的合作行为，加强内部管理，防范廉政风险发生，中标单位在中标（成交）后必须签署《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并提交至甲方项目实施单位。《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模板如下：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

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 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 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 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 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8.2.1.3 税务信息化项目廉政情况反馈

为提升合作透明度，共同营造健康的合作环境，在项目终验前，乙方须向甲方网信办提交《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模板如下：

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编号）	XXX 税务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XXX 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123-4567890
项目情况概述	
廉洁承诺履行情况	
反馈项	反馈内容

杜绝商业贿赂	向税务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礼品、礼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宴请、娱乐活动情况。
规范经营活动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
公开透明合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信息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期间廉政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过程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否
	是（说明具体情况）

提交单位（盖章）：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8.2.2 保密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计划、服务资产管理等。同时，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推动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进度。

中标人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用户提供的所有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中标人须按用户的要求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用户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中标单位须遵守招标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在工作中服从招标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方的管理制度。

中标人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中标人应加强本项目在用户工作场所使用设备，特别是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便携设备使用的保密管理。接入系统网络内使用的设备，必须遵守该系统关于终端安全管理、移动存储介质管理、违规外联等要求。

对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确保不泄漏给无关人员。对于关键的技术资料、设计图纸等，可进行加密处理，并设置访问权限，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查看和使用。

8.2.3 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规，确保在设备采购过程中合法合规的使用知识产权。

在参与投标前，应对核心技术、独特设计等进行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或者著作权登记，并进行详细的知识产权检索，查看是否存在于他人已有的知识产权冲突，避免因侵权导致投标失败或后期法律纠纷。

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表示涉及的知识产权内容，如专利技术、商标、著作权等，并在文件中声明知识产权归属，强调投标人提供内容拥有合法知识产权。

中标人必须承诺保证项目所使用的各类设备（含软件）或工具具备合法的使用权，需要在招标方部署使用的设备或工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并符合政府部门系统的安全要求。